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以昊

蘇健鴻

王冠忠

楊惇滄

李承泓

上列被告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30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以昊、蘇健鴻、王冠忠、楊惇滄、李承泓均無罪。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06條規定：「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
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
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之審理期日，被告陳以昊、王冠忠

01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詳易卷140、217至221頁
02 ，被告陳以昊之送達回證、戶籍資料、在監在押紀錄。及易
03 卷147至149、167、235至243頁，被告王冠忠之送達回證、
04 戶籍資料、在監在押紀錄、公示送達裁定。暨易卷169至188
05 頁之審理筆錄）。稽諸前揭規定，不待被告陳以昊、王冠忠
06 陳述，逕行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起訴旨略以：被告陳以昊、蘇健鴻、王冠忠、楊惇洳、李承
09 泓均明知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10 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11 竟未依規定辦理，仍共同基於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犯意
12 聯絡，自不詳時間起至112年6月27日14時為警查獲止，在高
13 雄市○○區○○路000號How Kiss選物販賣店內，由被告
14 蘇健鴻、王冠忠、楊惇洳、李承泓，向被告陳以昊承租選物
15 販賣機Ⅱ代之電子遊戲機台（被告蘇健鴻承租編號4機台，
16 被告王冠忠承租編號3機台、被告楊惇洳承租編號15機台、
17 被告李承泓承租編號16機台）。被告蘇健鴻以裝設磁吸爪之
18 方式改裝機台，被告楊惇洳、李承泓則以裝設彈跳台之方式
19 改裝機台、王冠忠則接手其前台主（姓名年籍不詳）前向陳
20 以昊承租之機台，該機台亦由該台主以裝設彈跳台之方式改
21 裝。把玩娛樂方式即消費者每投入新臺幣（下同）10元硬幣
22 1枚後，得利用機台上之搖桿上下左右移動，將機台內之機
23 械爪子移到散置在機台內之商品上方，再按下機台上之抓取
24 鈕，使爪子落下抓取物品，爪子再自動升起移至掉落孔上方
25 並鬆開爪子使物品掉落，若掉落機台設置之洞口即屬成功夾
26 取（彈跳台有使物品掉落後彈跳之效果，磁吸爪則改變抓取
27 方式為磁鐵吸附），以此依賴消費者操作機具之技術熟練度
28 之方式娛樂消遣。嗣於112年6月27日14時，為警至上址店內
29 查扣如附表所示機台等物。為此(一)認被告陳以昊、蘇健鴻、
30 王冠忠、楊惇洳、李承泓，均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1 15條規定，應依同條例第22條規定論處，而犯未經許可經營

01 電子遊戲場業罪。(二)暨認被告陳以昊分別與被告蘇健鴻、王
02 冠忠、楊惇洵、李承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3 。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5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6 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7 三、公訴意旨認為被告陳以昊、蘇健鴻、王冠忠、楊惇洵、李承
08 泓涉嫌違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係以(一)被告陳以昊、蘇健鴻
09 、王冠忠、楊惇洵、李承泓陳述。(二)及新興分局搜索扣押筆
1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責付書及代保管條收據（被責付人：
11 蘇健鴻、王冠忠、楊惇洵、李承泓）、現場檢查紀錄表、現
12 場照片為證。(三)暨援引經濟部107年6月13日經商字第107024
13 12670號函（偵卷205至207頁，簡稱：經濟部107年6月13日
14 A函）、108年4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06360號函（偵卷208
15 頁，簡稱：經濟部108年4月9日B函）、經濟部112年6月7日
16 經商字第11200612940號函（偵卷29至30頁，簡稱：經濟部
17 112年6月7日C函）為依據。

18 四、訊據被告陳以昊、蘇健鴻、王冠忠、楊惇洵、李承泓坦承有
19 公訴意旨所指分別向被告陳以昊承租編號3、4、15、16號機
20 台，暨各該機品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改裝情形（詳警訊筆錄）
21 。被告蘇健鴻並略稱：碰吸爪係為了吸取機檯內之鐵盒等語
22 （偵卷18、1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被告陳以昊、王冠忠
23 均未到庭陳述。被告楊惇洵、李承泓、蘇健鴻則均否認犯罪
24 ，即認為渠等承租之各該機台雖經改裝，仍應未犯電子遊戲
25 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

26 五、經查：

27 (一)、被告陳以昊承租高市○○區○○路000號場地，及為設於
28 該址之How Kiss選物販賣店的場主。店內有被告陳以昊向工
29 廠購入之多台夾娃娃機檯，並將其中部分機檯出租予他人。
30 嗣於112年6月27日14時，員警在店內所發現已改裝彈跳板或
31 磁吸夾之編號3、4、15、16號機台，分別係被告蘇健鴻、王

01 冠忠、楊惇洵、李承泓向被告陳以昊承租，而經警扣得如附
02 表所示之物等情，有公訴意旨所列前揭三之(一)(二)所示證據可
03 佐。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04 (二)、綜觀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敘明蘇健鴻、王冠忠、楊
05 惇洵、李承泓向陳以昊承租「選物販賣機Ⅱ代」之電子遊戲
06 機檯，及列載各該機檯之改裝情形（彈跳板、磁吸爪）。暨
07 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援引前揭經濟部之A、B、C函文
08 （詳起訴書）。兼衡員警並未查扣How Kiss選物販賣店內之
09 其他未改裝機檯；而且起訴意旨亦未敘明及舉證「扣案之四
10 台機檯，於改裝之前並非選物販賣機」等情。應認本案起訴
11 意旨，係以編號3、4、15、16號機檯雖為選物販賣機，但有
12 裝設彈跳板、磁吸爪之改裝情形（依前揭三之(一)(二)所示證據
13 、三之(三)經濟部C函）。暨再援引經濟部A函及B函，認為
14 「經評鑑通過之選物販賣機檯，一經改裝就視為新型機種，
15 應重新申請評鑑，於未經重新評鑑前，若擺放營業，就違犯
16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未經許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
17 」。

18 (三)、是以，原本非屬電子遊戲機之選物販賣機檯，經改裝彈跳板
19 、磁吸爪，是否須重新申請評鑑？若未重新申請評鑑，是否
20 就一律歸類為電子遊戲機？應當究明釐清。

21 六、次查：

22 (一)、業者擺放之遊樂機具是否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4條第1
23 項規範之電子遊戲機，係由經濟部成立之評鑑委員會依具體
24 個案情形分別認定，倘經評鑑為電子遊戲機，僅得於領有電
25 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電子遊戲場內擺放營業；反之，倘
26 非屬電子遊戲機，則無須取得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即
27 可在一般場所擺放營業，應無違反該條例第15條規定而依該
28 條例第22條科以刑責之理。

29 (二)、又：

30 1、經濟部107年6月13日A函文意旨（詳偵卷205至207頁），電
31 動機具若符合「標示設定保證取物價格」、「物品價值與售

01 價相當」、「商品內容須具明確性」、「不影響取物可能性
02 」之要件，可認定係選物販賣機，而非電子遊戲機。

03 2、經濟部108年4月9日B函文略以「經評鑑通過為非屬電子遊
04 戲機之機具，如機具結構或軟體經修改者，依電子遊戲場業
05 管理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即視為新型機種，屬於未經經濟部
06 評鑑之電子遊戲機，應重新向經濟部申請評鑑，未經評鑑前
07 擺放營業，即有第15條、第22條之適用。」（詳偵卷208頁
08 ）。

09 (三)、然：

10 1、綜據前揭經濟部B函文之用語略為：機具「結構」或「軟體
11 」經修改；暨依前揭經濟部A函文所示之各要件。應認選物
12 販賣機檯，並非一經改裝就應遽認為「係新機種」及「屬於
13 電子遊戲機」。而應已修改「結構」或「軟體」，致與「不
14 影響取物可能性」等要件不相符合時，才得認為新機種。

15 2、又選物販賣機雖加裝彈跳板、放置代夾物、增加戳戳樂機會
16 ，但若未阻擋取物，仍具保取物功能又不影響取物可能性，
17 代夾物能換取之商品價值不低於保證取物金額的百分之七十
18 ，所提供之商品與保證取物金額間仍非顯不相當。則因為能
19 否取得物品或代夾物，仍靠個人技術，並非僅具射倖性。而
20 且戳戳樂活動，僅係增加消費者夾取商品意願之附加活動，
21 並非將機檯內之商品變更為不確定內容物，與一般商家或連
22 鎖賣場常舉辦之消費滿額贈摸彩券之活動並無二致，仍難認
23 已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亦與刑法266條
24 第1項賭博罪之射倖性、投機性不符（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13
25 年度上易字第23號、113年度上易字第222號、112年度上易
26 字第1049號、112年度上易字第1759號、112年度上易字第17
27 70號判決意旨。）。非屬電子遊戲機之夾娃娃機，並非一改
28 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即可遽認屬於電子遊戲
29 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65號判決意旨
30 ）。本院另案即113年度易字第473號判決書亦曾敘明「經濟
31 部113年8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300074300號函：惟因業者改

01 裝型態多元，程度不一，近有部分法院判決認為對於業者改
02 裝後未經重新評鑑分類，不應一律認屬電子遊戲機之情形」
03 （詳該另案判決書理由欄之六(二)2(2)）。

04 (四)、附表所示之扣案機檯雖有公訴意旨所指換裝彈跳板、磁吸夾
05 之情形，但經濟部112年6月7日C函（偵卷29頁）及卷內事
06 證，並未敘明及證明「已影響取物可能」、「曾修改晶片」
07 ，原難遽認系爭機台由軟體決定之操作流程、遊戲方式與規
08 則業經更改。況且，系爭機台雖經改裝，然此改裝與系爭機
09 台軟體部分並無連結，無改變機台原始結構或操作流程，亦
10 未更改軟體設備或控制程式，論理上並無影響系爭機台之操
11 作及原有累計投幣、保證取物功能，或有變更、破壞原始機
12 台符合對價取物之把玩模式。縱有改裝，應不影響消費金額
13 達到保夾金額時，消費者得以兌換商品，致難逕因上開改裝
14 而遽論系爭機台屬電子遊戲機。是以系爭機台雖有上述改裝
15 ，然系爭機台既曾評鑑非屬電子遊戲機，是否會因上開改裝
16 即成「電子遊戲機」，並非無疑，尚不宜由司法機關逕行認
17 定機台之性質。

18 七、又查：

19 (一)、經濟部107年6月13日A函雖略以：「(2)提供商品之市場價值
20 ，不得少於保證取物金額之百分之70。」，然商品實際價值
21 為何，於定價時是否應考量業者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如何始
22 得謂屬對價取物，本難一概而論，而消費者觀察機檯內擺放
23 之商品，並斟酌所標示之保證取物價格，是否願意耗費大量
24 時間，以上開多次、長時間投幣之方式，啟動保證取物功能
25 以獲取上開商品，而非逕自前往販售上開商品之一般店家購
26 買，亦涉及個別消費者之主觀意願及消費心態，本質上仍無
27 損於機檯所具有之保證取物選物販賣功能，故所設定之保證
28 取物金額與商品市價尚難認有顯著之差異，自不得遽謂此部
29 分機檯不符「物品價值與售價相當」之要件。從而，機檯既
30 具備保證取物功能，且物品價值與售價相當，縱消費者因技
31 術或之前消費者已投入相當金額而提前獲取商品，仍與「以

01 偶然事實之成就與否決定財物得喪變更」之射倖行為有別，
02 亦與經濟部上開函示要求項目(2)相合。且夾中商品得以戳戳
03 樂抽取商品的方式去換取額外禮品，係為了刺激消費者投幣
04 消費之促銷方式，與其他在外消費滿額贈或買一送一、買大
05 送小等商業經營模式相似，並無逸脫一般對價取物機臺係販
06 售、買賣性質之範圍，亦與上開經濟部函示要求項目(3)、(4)
07 核無不符（詳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22號判決意旨
08 ）。

09 (二)、本案各別被告所述渠等取得商品之成本，是否低於保證取物
10 金額之百分之70，雖非無疑（詳被告之警訊筆錄）。然如前
11 述，綜觀本案起訴書所載及員警查扣機檯情形，本案係因扣
12 案機檯經改裝彈跳板、磁吸爪，未重新申請評鑑，而認為違
13 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罪（詳前揭五）。況且經
14 濟部112年6月7日C函（偵卷29頁）及卷內事證，並未敘明
15 及證明「商品低於保證取物金額之百分之70」，稽諸前揭七
16 之(一)說明，尚難僅依被告所述，就遽認商品價格與保證取物
17 金額不相當，暨難逕認被告違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
18 條之罪，併此敘明。

19 八、綜上所述，依罪疑唯輕原則，被告陳以昊、蘇健鴻、王冠忠
20 、楊惇洳、李承泓是否涉有公訴意旨所指刑責，仍存有合理
21 懷疑，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
22 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必定有罪之確信，應為被告陳以昊、
23 蘇健鴻、王冠忠、楊惇洳、李承泓無罪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昭翰起訴，檢察官伍振文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碩垣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江俐陵

05 附表：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
1	選物販賣機機台 (編號3)	1臺	❶機台承租人：王冠忠 ❷改裝方式：機台裝設彈跳台 ❸改裝之人：前任承租之台主
2	編號3機台內IC版	1片	
3	編號3機台刮刮樂	1張	
4	選物販賣機機台 (編號4)	1臺	❶機台承租人：蘇健鴻 ❷改裝方式：機台裝設磁吸爪 ❸改裝之人：蘇健鴻
5	編號4機台內IC版	1片	
6	編號4機台內現金	220元	
7	編號4機台刮刮樂	1張	
8	選物販賣機機台 (編號15)	1臺	❶機台承租人：楊惇洵 ❷改裝方式：機台裝設彈跳台 ❸改裝之人：楊惇洵
9	編號15機台內IC版	1片	
□	編號15機台內現金	1060元	
□	編號15機台洞洞樂	1組	
□	選物販賣機機台 (編號16)	1臺	❶機台承租人：李承泓 ❷改裝方式：機台裝設彈跳台 ❸改裝之人：李承泓。
□	編號16機台內IC版	1片	
□	編號16機台內現金	230元	
□	編號16機台洞洞樂	1組	